

銘傳大學教師申請政府、民間機關研究計畫有關規定

- 一、本校為使教師申請政府、民間機關研究計畫有所依循，特訂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校教師申請政府、民間機關研究計畫，係由本校教師提交研究計畫大綱，包括研究方法、基本架構等，經填寫相關申請表件由學校用印後，自行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校教師之研究計畫經相關機關評審通過，並與教師簽約及同意核撥經費後，研究計畫正式生效。
- 四、相關機關所核撥之經費，其中二十%(申請國科會之研究計畫則為五%)，為應繳交本校作為行政管理、設備使用費。
- 五、研究計畫完成後，得以本校之名義，在學術會議中正式發表研究結果。
- 六、研究計畫若需聘用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，其薪資由研究計畫經費中支列(年終獎金亦同)。
- 七、研究計畫中所聘用之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，應由研究計畫主持人代其辦理勞工保險，以保障其權益。
- 八、研究計畫中所聘用之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，為非本校職員，惟其出入校園應受本校管制。
- 九、計畫中所購置之任何電腦及週邊設備均應登記為校產，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均不私自攜帶回家使用。
- 十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